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143260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等 2 人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之長女○○○【民國（下同）100 年○○月○○日生】，而需送請保母照顧，並自 100 年 9 月 5 日起將其等長女送請托嬰中心保母人員照顧，嗣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填具 101 年度臺北市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經由托嬰中心向原處

分機關申請 101 年度一般家庭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2 月 22 日誤核通過，

並撥付 101 年 1 月至 7 月托育費用補助新臺幣（下同）2 萬 1,000 元（ $3,000 \times 7 = 21,000$ ）在

案。嗣因訴願人等 2 人另案申請育兒津貼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上開申請核與行為時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乃以 101 年 9 月 2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143260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等 2 人，其等申請案自始不符規定，並命其等 2 人繳回 101 年 1 月至 7 月溢撥之保母托育費用

補助計 2 萬 1,000 元。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1 年 1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2 年 1 月 7 日補

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1 年 11 月 6 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101 年 9 月 28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行為時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核定之『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目的：提供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第 3 點規定：「辦理單位：（一）中央：內政部（兒童局）。（二）地方：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 處）、各縣市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第 4 點第 1 款規定：「補助對象及標準：（一）一般家庭：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皆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且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保母人員照顧者。符合前述條件者補助每位未滿 2 歲之幼兒每月最高 3,000 元。」第 5 點規定：「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申請人為受托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一）一般家庭：1. 申請表.....2. 幼兒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3. 與保母簽訂之托育契約書.....5. 家庭總所得文件：申請人免附證明文件，由內政部兒童局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已審核完竣之最近年度申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是否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6. 就業證明文件：由內政部兒童局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已審核完竣之最近年度申請人所得資料，如申請人有『薪資所得』（50）、或執行業務所得（9A）、或稿費所得（9B）所得紀錄，則申請人免附就業證明文件；如查無前三項之任一種，則申請人需附檢附 3 個月內之就業證明.....。7. 申請人一方就業，另一方未就業之家庭，須再補附未就業者之相關證明文件：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服義務役證明、在監服刑或受保安處分證明.....。」第 6 點規定：「申請流程及審查：（一）申請人應於托嬰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檢齊應備文件送交幼兒托育地點之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初審，其補助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自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收件日起算（以資料備齊為準）。（二）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應於申請人備齊資料 5 日內（以送達日起算）完成初審並登錄全國保母資訊網，經初審無誤後送交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 處）複審，複審無誤後，按季或按月匯入申請人帳戶中。（三）申請人於每月 25 日前備齊且送達者於次月進行資料比對及審核。（四）申請本項補助托育期間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等 2 人長女係於 100 年○○月○○日出生，應以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率為審核標準，且訴願人等 2 人申報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12%，亦符合規定，不應以 99 年度

綜合所得稅稅率為審核標準。若國稅局未完成審核訴願人等 2 人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原處分機關亦應責成國稅局就其個案先完成核定。

- (二) 兒童係由父母共同扶養，訴願人○○○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並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並未規定父母雙方所得稅稅率均須未達百分之二十始符合要件，故應採父母一方較低稅率或以父母雙方所得稅稅率平均值審核始符公平。

四、查訴願人等 2 人於 100 年 1 月 27 日申辦結婚登記，其等 2 人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之長女○○○，而需送請保母照顧，並自 100 年 9 月 5 日起將其等長女送請托嬰中心保

母人員照顧，嗣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填具 101 年度臺北市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經由托嬰中心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1 年度一般家庭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2 月 22 日誤核通過並撥付 101 年 1 月至 7 月托育費用補助 2 萬 1,000 元在案。嗣因訴願人等 2

人另案申請育兒津貼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距其等申請時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有 101 年度臺北市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托嬰中心托育契約書、內政部兒童局全國保母資訊網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之申請與行為時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乃向其等 2 人追繳溢撥之 101 年 1 月至 7 月托育費用補助 2

萬 1,000 元，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其等 2 人申報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稅率為 12%，應以 100 年度綜合

所得稅率為審核標準，不應以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稅率為審核標準，原處分機關應責成國稅局就其個案完成核定及應採父母一方較低稅率或以父母雙方所得稅稅率平均值審核始符公平云云。按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對象設有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之限制。次按行為時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1 款規定，一般家庭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對象必須符合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皆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之條件。經查訴願人等 2 人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申請一般家庭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時，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為 99 年綜合所得稅，而 100 年度綜合所

得稅之申報日期為 10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該等申報資料於其等 2 人 100 年 12 月 30 日申

請時尚未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定，是原處分機關依 99 年度財稅資料審認訴願人等 2 人之申請，自始不符合行為時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1 款規定，乃向其等 2 人追繳溢撥之 101 年 1 月至 7 月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2 萬 1,000 元，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